

审批意见：

新经环表审〔2020〕36号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关于对《河南精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
机械配件扩建及热处理线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精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省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工程师武敬军（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4143508410629）主持编制的《河南精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机械配件扩建及热处理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区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原料、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在新乡市新乡工业产业集聚区（含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九路建设年加工 2000 吨机械配件扩建及热处理线升级改造项目。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并按要求与环保部门联网。

四、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480t/a、NH₃-N 0.0024t/a、颗粒物 0.0894t/a、VOC_s 0.1815 t/a。

五、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及时申报办理排污许可证，按规定程序和标准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如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孔付新



危险废物包年处置服务合同

金瑞莱环保

委托方（甲方）：河南精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 时间：2020 年 08 月 20 日

签订 地点：信阳市

有效 期限：2020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1 年 08 月 19 日

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Xinyang jinruila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博林国际大厦 11 层
电话：0376-6538226
邮编：464000



危险废物包年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河南精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郜家武
注册地址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九路		
通讯地址			
项目联系人	郜家武	联系方式	18568216802
电子邮箱		传真	

受托方（乙方）	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群远
通讯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博林国际大厦 11 楼		
区域负责人	张宏梅	联系方式	18837612020
业务联系人	王文庆	联系方式	15603829875
电子邮箱	jr1hbkj@163.com	传真号	

鉴于甲方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技术服务费用，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处置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技术：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Xinyang Jinruila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博林国际大厦 11 层
电话：0376-6538226
邮编：464000



金瑞来环保
JINRUILA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1.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车队进行安全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2.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分析检测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通过不同的处置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处置技术服务的方式：一次性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 客户现场服务地点：甲方厂区内

2.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3.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4.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流程）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5.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的运输。

6. 乙方委派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按照甲方《入厂安全须知》操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违规作业引发的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危险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在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危险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危险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危险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危险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

信阳金瑞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Xinyang jinruila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博林国际大厦 11 层

电话：0376-6538226

邮编：464000





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装载，甲方应另行支付乙方装载服务费用。确保转移过程中不污染环境。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4. 甲方运输危险废物前，提前送样给乙方检验，送检样品必须具有代表性且与合同期间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化学元素等相同，如不相同（或合同内不含该危险废物类别）乙方有权不予接收、处置，危险废物由甲方单位拉回，中止或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处置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处置技术服务费计算方式：处置技术服务费（含运输费），甲方负责装车，乙方负责卸车，单价*实际称重。

2.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预计数量（吨）	处置技术服务费	包装方式
1	磷化液	336-064-17	3	22000 元	桶装
2	磷化渣	336-064-17			袋装
3	磷化洗涤液	336-064-17			桶装
4	皂化液	336-064-17			桶装
5	废切削液	900-006-09			桶装
6	废润滑油	900-249-08			桶装

备注：合同费用包含一次拼车运输费，前期技术服务及后期进场处置费。

本合同处置 3 吨，处置技术服务费 ￥ 22000 元（含一次拼车运输费）；
超出部分 4000 元/吨（不足一吨按一吨计费），本合同属包年服务性质，甲方在合同期内产废处置量未能达到合同签订量，甲方支付的包年处置技术服务费乙方不予退还；

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Xinyang Jinruila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博林国际大厦 11 层
电话：0376-6538226
邮编：464000



金瑞莱环保

JINRUILAI ENVIRONMENTAL

本合同含拼车运输一次，甲方超出运输次数每次支付乙方运输费 5000 元（或甲方自行运输至乙方现场）

3. 处置技术服务费（含运输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处置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乙方确认的电子称重为依据。

经甲乙双方协商，当计量误差在国家标准允许范围内、经长距离运输出现的偏差在合理的范围内（±100 公斤），经双方确认、最终上报管理部门转移联单。

结算方式、时间周期：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当日，甲方支付乙方 22000 元，作为合同款，乙方收到合同款当日，合同正式盖章生效。

注：因甲方支付费用延误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转移后，在甲方收到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对账单后，乙方根据确认的对账单开具河南 6% 增值税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羊山支行

帐号：255968763807

银行行号：104515036142

甲方开票信息为：（必填）

单位名称：河南精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税 号：91410726099308434E

地 址：河南省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九路

电 话：0373-772664

开户银行：农行新乡市平原支行

账 号：16411401040007711

发票类型：专票

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Xinyang jinruila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博林国际大厦 11 层

电话：0376-6538226

邮编：464000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在当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处置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导致运输车辆放空，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放空费以乙方运输成本为准，不低于¥1000 元（人民币壹仟圆整）。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1000 元（人民币壹仟圆整），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3 条约定，应当支付乙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 X 违约天数。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 X 违约天数。

信阳金瑞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Xinyang Jinruila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博林国际大厦 11 层

电话：0376-6538226

邮编：464000



金瑞莱环保

JINRULA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鄢家武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文庆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本合同。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不能协商或经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四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与第三方再另行签定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范围的处理协议、合同;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置;

第十五条 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事项,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甲方运输废物前,需送样给乙方进行检验。甲方送检的样品是乙方判定危废能否处置的主要依据,甲方应确保样品的真实可靠,确保送检的危废在物理形态、化学成分具备代表性,与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相同。发生下列情况,乙方有权对转移的危废拒收,成分过高或处置形式增加困难的,甲乙双方沟通分析达成增项处置协议可增加附加费用。

- 1、进厂危废的物理形态与送检样品不一致,乙方无法处置的。
- 2、进厂危废化学组分与送检样品差别很大,乙方处置困难的(其中包括:氯离子比送检结果高2%以上,重金属含量比送检样品高3倍以上)
- 3、进厂危废的类别及危废名称未在合同签署范围内,乙方处置内容增加的情况另行约定。

以下无正文

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Xinyang jinrula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博林国际大厦 11 层

电话: 0376-6538226

邮编: 464000

附件一:

危险废物准入及价格调整参考基准

危险废物有害元素控制基准表					
序号	有害因素	最大限值	序号	有害因素	最大限值
1	(氯) Cl^-	20000mg/kg (2%)	10	总 Cr	6000mg/kg (0.6%)
2	(氟) F^-	50000mg/kg (5%)	11	(镍) Ni	12000mg/kg (1.2%)
3	全硫 S	20000mg/kg (2%)	12	(锌) Zn	65000mg/kg
4	(砷) As	75000mg/kg (7.5%)	13	(锰) Mn	60000mg/kg (6%)
5	(铅) Pb	30000mg/kg (3%)	14	(汞) Hg	10mg/kg (0.001%)
6	(镉) Cd	750mg/kg (0.075%)	15	(钼) Mo	5500mg/kg (0.55%)
7	(铜) Cu	140000mg/kg (14%)	16	(铊) Tl	8000mg/kg (0.8%)
8	(铍) Be	40000mg/kg (4%)	17	(锑) Sb	800mg/kg (0.08%)
9	(锡) Sn	40000mg/kg (4%)	18	(钒) V	40000mg/kg (4%)
19	(铬) Cr^{6+}	180mg/kg (0.018%)	20	(碱含量) R_2O	3%

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Xinyang jinrula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博林国际大厦 11 层
电话: 0376-6538226
邮编: 464000

签字页

甲方： 河南精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郭少 (签字)

签订日期： 2020 年 08 月 20 日

乙方： 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远孙 (签字)

签订日期： 2020 年 08 月 20 日

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Xinyang jinruila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博林国际大厦 11 层
电话：0376-6538226
邮编：464000